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1344/001

镇巴县中医院中医药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建
设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 则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组成	1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6. 投标截止	1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
五、开标及评标	19
18. 开标	1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
21. 投标偏离	21
22. 投标无效	21
23. 比较与评价	22
24. 废标	22
25. 保密要求	23
六、确定中标	2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3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29.	告知招标结果	23
30.	签订合同	24
31.	履约保证金	24
32.	预付款	24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4
35.	廉洁自律规定	30
36.	人员回避	30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32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一、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36
二、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36
三、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37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41
附表三	评审标准	4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	资格证明文件	75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76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9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82
目 录		83
投标函		84
开标一览表		85
投标分项报价表		8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7
技术偏离表		88
商务条款偏离表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0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93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4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5
业绩一览表		9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97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巴县中医院中医药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巴县中医院中医药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1344/001

项目名称：镇巴县中医院中医药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呼吸机、心肺复苏机、吊塔、转运床、电动病床、医用控温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76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	76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可视喉镜、双通道微量注射泵、输液泵、除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中心监护系统、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73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30,000.00	73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呼吸机、心肺复苏机、吊塔、转运床、电动病床、医用控温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可视喉镜、双通道微量注射泵、输液泵、除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中心监护系统、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呼吸机、心肺复苏机、吊塔、转运床、电动病床、医用控温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

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可视喉镜、双通道微量注射泵、输液泵、除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中心监护系统、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4 08:00:00 起至 2025-06-10 17:00:00 止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 元/标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25 09:30:00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发售期限内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操作无法完成。需要纸质版文件可联系项目负责人现场领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中医院

地址：镇巴县河滨南路15号

联系方式：0916-6712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一博、雷鹏

电 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镇巴县中医院</u> 地 址： <u>镇巴县河滨南路 15 号</u> 电 话： <u>0916-6712125</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u> 联系人： <u>王一博、雷鹏</u> 电话： <u>029-88497916</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呼吸机、心肺复苏机、吊塔、转运床、电动病床、医用控温仪)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可视喉镜、双通道微量注射泵、输液泵、除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中心监护系统、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u>1,490,000.00 元</u> 合同包 1(呼吸机、心肺复苏机、吊塔、转运床、电动病床、医用控温仪)：呼吸机 360000.00 元、心肺复苏机 150000.00 元、吊塔 80000.00 元、转运床 10000.00 元、电动病床 130000.00 元、医用控温仪 30000.00 元，合计：760,000.00 元；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可视喉镜、双通道微量注射泵、输液泵、除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中心监护系统、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CRRT 血液过滤机 250000.00 元、可视喉镜 30000.00 元、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00000.00 元、输液泵 60000.00 元、除颤仪 40000.00 元、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40000.00 元、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20000.00 元、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20000.00 元、中心监护系统 150000.00 元、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 20000.00 元，合计：73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合同包 1(呼吸机、心肺复苏机、吊塔、转运床、电动病床、医用控温仪)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u>壹万伍仟元</u>（¥<u>15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可视喉镜、双通道微量注射泵、输液泵、除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中心监护系统、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u>壹万肆仟元</u>（¥<u>14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u>103262467227</u>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U 盘）。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6-25 9:30:00</u>
18.1	开标时间：<u>2025-06-25 9:30:00</u> 开标地点：<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核心产品： 合同包 1：呼吸机、电动病床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	各合同包/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照标准计算，分合同包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合同包 1(呼吸机、心肺复苏机、吊塔、转运床、电动病床、医用控温仪)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可视喉镜、双通道微量注射泵、输液泵、除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中心监护系统、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满足评审需求即可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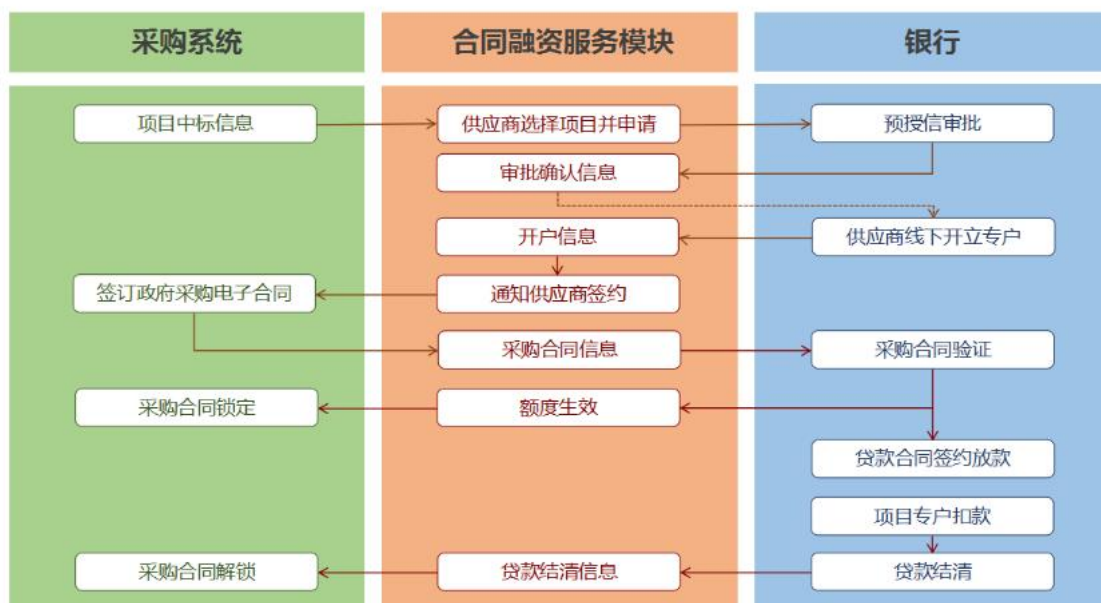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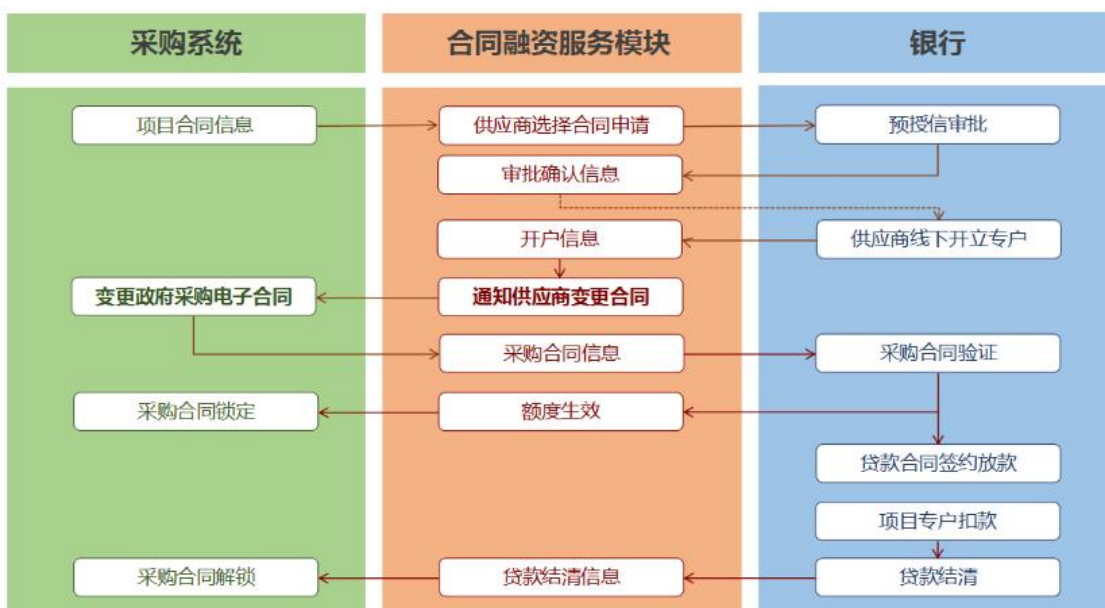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贾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

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8-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8-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3 格式做出说明	
		8-6-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4 格式做出声明。	
		8-7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产品 评审	40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实施方案	12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业绩	5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u>同类产品</u>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付款比例：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足支付条件后两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如中标人为符合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足支付条件后两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如遇仪器故障在电话能解决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如不能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3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

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合同包 1（呼吸机、心肺复苏机、吊塔、转运床、电动病床、医用控温仪）

一、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呼吸机	2(台)	360,000.00	36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心肺复苏机	1(台)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吊塔	7(台)	80,000.00	8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转运床	1(台)	10,000.00	1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电动病床	7(张)	130,000.00	13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医用控温仪	1(套)	30,000.00	3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合计	760,000.00 元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呼吸机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可院内和短途转运。
3.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4. 采用≥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
5. ▲屏幕显示：≥4 道波形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3 种环图，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支持全参数显示界面和大字体界面；呼吸波形及环图可冻结，呼吸环图可存储、对比。
6.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变化

大小等参数变化。

7. 支持显示 ≥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递减波和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CPRV, CPRmode 等）。

3.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4.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 $\geq 80\text{L/min}$ ，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5. 呼吸同步技术（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

6. 标配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

7.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

8. 具有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ATRC, TRC, ATC），导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定。

9. ▲具有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

10.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设置压力和时长并一键启动，并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11.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TVe/IBW 或 VT_e/PBW）参数监测功能。

12. 肺部图形方式和数字动态显示、直观地显示气道阻力，肺的顺应性，通气量，也可以动态显示膈肌活动，呼吸过程肺部明暗显示变化。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2000ml
2. 呼吸频率：1—100/min
3. 吸气流速：6—180L/min
4. SIMV 频率：1—60/min
5. 吸呼比：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200L/min
7.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8. 压力支持：0—80cmH₂O
9. PEEP：0—50 cmH₂O
10. 吸气时间：0.1—10s
11. 压力上升时间：0—2s
12.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关闭
13.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关闭
14. 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1—85%

四、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PBW）。
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呼吸功。
6. 支持升级（原装同品牌）旁流 CO₂ 监测。
7. 支持升级主流 CO₂ 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和肺泡通气量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CO₂ 环图。
8. 支持升级（原装同品牌）SpO₂ 模块监测，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五、报警参数

1.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6.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 $\geq 60s$

六、系统功能要求

1. 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
2. ≥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3.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4. 具备开机自检和图形化及文字提示功能；具有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5. 电源方案：支持交流和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6. 气源方案：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7. 提供机器操作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快速指南，操作视频等。

七、信息化功能要求

1. 信息互连：支持有线和无线（内置 WiFi 模块）方式直接与同品牌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3. 支持与床旁监护仪，输注泵，床旁超声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并实现同屏显示多品类设备的参数，波形和报警信息。

2、心肺复苏机

一、适用范围：

针对院外或院内的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抢救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2. ▲标配 2 块插拔式（内置电池，2 块电池可同时装入主机）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连续工作 ≥ 90 分钟，更换任一电池时不中断按压，可在线充电时同时进行按压操作。
3. 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
4. 设备连接完毕后即 2 步操作实现按压。
5. 标配负压吸引盘。
6. ▲启动按压键，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
7. 整机重量（含电池及背板） $\leq 9\text{kg}$
8.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 3.0 英寸；亦可通过薄膜按键进行按压操作。
9. 按压深度：30~52mm 或高于此范围，连续可调
10. 按压频率：每分钟按压 110 次
11. 按压模式：15:2 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12. 按压/释放比：1:1
13. ▲CPR 质量生理监测：遵循 2020 年国际最新心肺复苏质量监测指南要求进行设计，监测和优化 CPR 质量，内置 EtCO₂ 生理参数监测范围为：0mmHg ~ 150mmHg
14. 电量报警：具有电量显示图标和报警功能。
15. 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
16. CPR 模式：有无线通讯和联网功能，可实现与呼吸机联动，实现 30:2 自动按压与自动通气功能
17. 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可透 X 光。
18. 可配合超声、触诊、除颤使用，无需拆卸机器
19. 配有便携式一体化背囊。
20. 可升级数据通信：具有蓝牙通信功能，能存储、下载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计算按压指数 CCF 值等。

3、吊塔

一、性能要求：

1. 吊塔主体采用 6063-T5 及以上高强度铝合金型材，通过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提供所用型材通过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 表面采用的喷涂材料有效抑制菌落滋生，喷涂材质应通过 CTI 检测（提供所用喷涂材料通过 CTI 检测报告）。

3.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

4. 所有吊塔均配有阻尼刹车。

5. 吊柱式箱体，标配两条外置铝合金导轨。

6. 吊臂高强度铝型材单边上下壁厚 $\geq 10\text{mm}$ 并且侧边有双层加强结构，（提供产品彩页有关吊臂双加强结构设计证明）吊臂整体长度 $\geq 1050\text{mm}$ 。

7.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20000 次，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8. 输液架采用不锈钢材质。高度位置可以随意调节。可挂输液泵或推注泵 ≥ 3 套。具有防滑落装置。顶端配一套可阻尼伸缩，并能在任意高度可调的盐水瓶（袋）挂架，配四个盐水瓶（袋）挂钩。

9. 抽屉带底部隐藏式导向轨连接阻尼装置。导轨通过疲劳测试，可使用 ≥ 100000 次。

10. 网络线采用六类线。

11. 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为 UL94-VI 级及以上。

12. 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 $\geq$ 标称工作承重的 4 倍。

二、配置要求：

1. 吊臂 1 根：旋转半径 $\geq 0.8\text{m}$ ，净承重 $\geq 120\text{kg}$ （具体长度可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2.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geq 1\text{m}$ ，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3. 托盘 2 个（含抽屉 1 个）
4. 医气终端： ≥ 2 个氧气、 ≥ 2 个负压吸引、 ≥ 2 个压缩空气
5. 电源插座： ≥ 10 个插口
6. 网络接口 ≥ 1 个
7. 电话接口 ≥ 1 个
8. 接地端子 ≥ 2 个
9. 输液架 ≥ 1 套
10. 不锈钢网篮 ≥ 1 个

4、转运床

一、 主要用途：运送转移患者使用。

二、 功能要求：

2.1 整体升降、背部升降、中控刹车、中间第五轮定向。

三、 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3.1 主要参数

3.1.1 外形尺寸：2050mm×710mm ±50mm

3.1.2 床面尺寸：1900mm×650mm ±50mm

3.1.3 高度调节：860mm～570mm

3.1.4 背部角度：0-85°

▲3.2 床面板：采用全新的 pp 工程塑料分两块一次吹塑成型。床面板设有椭圆形透气孔，头部端可以通过气弹簧控制实现 0-85° 升降，并带有角度显示。

四片式护栏：护栏板采用全新的 pp 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铰链材料采用铝合金，挂钩和销轴采用优质钢材。铰链升降机构带动护栏板上下运行，护栏下降时设有阻尼，护栏下降后暗藏于床面下。

3.4 摇杆：摇手表面镀铬可折叠，隐藏式设计，并设有助力气杆和防过载保护

3.5 车架结构：采用优质钢材机器人焊接，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床面架对角设有输液架。

3.6 底盘：采用优质钢板一次性拉伸成型，机器人焊接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共设有 5 只脚轮 4 只万向中控轮和一只中间导向轮，导向轮通过脚踏可上下升降。底盘刹车方式采用一脚制动。

▲3.7 脚轮结构采用优质尼龙注塑成型，轮面包裹聚氨酯材料防静电不与地板产生划痕。刹车方式采用齿轮咬合方式。

四、 配置要求：

4.1 转运床 1 张

4.2 输液架 1 根

4.3 专用过床床垫 1 张

5、电动病床

一、技术参数（五功能）

1. 床体尺寸 $\geq 215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背部折起角度： $0-65^{\circ} \pm 5^{\circ}$
3. 腿部折起角度： $0-30^{\circ} \pm 5^{\circ}$
4. 前后倾斜角度： $0-12^{\circ} \pm 30^{\circ}$
5. 床体升降调整范围 480-860mm
6. 功能：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腿部升降、背腿联动。
7. 护栏：HDPE 材质，抑菌，吹塑工艺，一大一小护栏，背部具备角度显示（提供第三方 HDPE 材质抑菌检测报告）
8. 床头尾：HDPE 材质，吹塑工艺，内置铝管加固，扣式锁定，插拔式设计，可快速拆卸，可做心肺复苏板使用，并配有四角防撞轮。
9. 床面板：采用钢制板面，板面厚度 $\geq 1.2\text{mm}$ 。
10. 床框：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稳固扎实；底座采用加厚用材，电动床床架喷涂附着力 ≥ 2 级，硬度 $\geq H$ ，冲击强度，喷涂厚度 $\geq 100\mu\text{m}$ 。
11. 操作模式：手控器。
12. 采用直径 $\geq 125\text{mm}$ 中控双面脚轮。
13. 床体左右两侧 ≥ 2 组可移动引流袋挂钩，单个引流挂钩承重 $\geq 2\text{kg}$ 。

6、医用控温仪

- 1、设备用途：用于医疗机构高热患者物理降温 and 低温患者物理升温以及需要保持体温的患者；
- ▲2、控温方式：半导体控温系统，制冷/制热双重功能，无氟、无制冷剂，零污染，两套独立的控温模块，降温/升温速度快；
- 3、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功率：600VA；
- 4、输出结构：单路输出，连接 1 个控温配件；
- ▲5、显示方式：7 寸全智能化彩色触摸屏，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 6、循环液体制冷设置范围：4℃ $\sim$ 36℃，步进值 0.5℃；
- 7、循环液体制热设置范围：30℃ $\sim$ 40℃，步进值 0.5℃；
- 8、体温制冷设置范围：30℃ $\sim$ 40℃，步进值 0.1℃；
- 9、体温制热设置范围：30℃ $\sim$ 37℃，步进值 0.1℃；
- 10、体温传感器（腋温/肛温）监测范围：25℃ $\sim$ 43℃；
- 11、自动模式：设备将患者体温控制在设定值；
- 12、手动模式：设备将循环水温恒定控制在设定值；
- ▲13、进口快接装置：带自锁，插拔快速，防止液体外流喷溅；
- 14、开机自检功能：安全可靠，计时功能，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 15、制冷空载速率不小于 1.5℃/min；制热空载速率不小于 2.5℃/min；
- 16、负载最大平均速率：制冷负载最大平均速率不小于 3℃/h，制热负载最大平均速率不小于 1℃/h；
- 17、循环液体温度超过 42℃时，水箱内液体不足时，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检测温度不在 28℃-42℃范围内)时，设备显示界面提示，并具有提示音；
- 18、设备通过按键设置，可在制冷和制热模式之间切换，当设备未经回温时切换，具有显示界面提示；
- 19、连续循环输出：两组连续水循环，患者的热量连续不断被带走，效率高，并且毯温度与毯内水温一致；
- 20、体温（传感器）出现故障，不影响手动模式控温工作；
- 21、工作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 $\leq$ 60dB(A)；

- 22、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 23、密封性：控温毯循环管路密封良好，无泄漏现象；
- 24、蜂窝毯特点：采用 TPU（聚氨酯）蜂窝状设计，增加了导热面积，水流无死角，抗菌、抗老化、柔软、耐用，具有防褥疮功能；
- 25、承重要求：控温毯正常工作时，毯子承重 $\geq 135\text{kg}$ ；
- 26、控温配件：毯子、软帽；

合同包 2（CRRT 血液过滤机、可视喉镜、双通道微量注射泵、输液泵、除颤仪、高频振动排痰系统、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中心监护系统、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

一、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CRRT 血液过滤机	1(台)	250000.00	25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可视喉镜	1(台)	30000.00	3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1(台)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输液泵	11(台)	60000.00	6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除颤仪	1(台)	40000.00	4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1(台)	40000.00	4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1(台)	20000.00	2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2(台)	20000.00	2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中心监护系统	1(套)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	1(套)	20000.00	2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12 个月	
合计	730,000.00 元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CRRT 血液过滤机

一、功能要求：

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血液灌流治疗等。

二、治疗模式：

▲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连续性透析滤过（CVVHDF）等治疗功能。

三、技术要求

1. 采用 ≥ 12 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
2. 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
3. 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4. ▲肝素泵，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
5. 流量控制范围
 - 5.1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 $\sim$ 500mL/min。
 - 5.2 置换液流量范围：100 $\sim$ 12000mL/h。
 - 5.3 废液流量范围：100 $\sim$ 12000mL/h。
6. 压力监测范围
 - 6.1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 $\sim$ +600mmHg。
 - 6.2 静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 $\sim$ +600mmHg。
 - 6.3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 $\sim$ +600mmHg。
 - 6.4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 $\sim$ +600mmHg。
7.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 0.02 ml 的气泡。
8. 漏血监测：可检测 ≤ 0.35 mL/min（HCT 32%）。
9. 脱水范围为 0 $\sim$ 3000mL/h。
10. ▲加热系统：

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 $\sim$ 40℃，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 ± 1 ℃。
11. 设备 ≥ 2 个高精度称重计，称重范围：0kg $\sim$ 30kg。

2、可视喉镜

1. 喉镜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 灯）、充电器组成。
2. 整机支持拍照录像、数据存取、WIFI 传输、视频照片回放功能
3. 配套使用一次性喉镜片具有镜尖角度和弧度。
4. 显示屏尺寸 ≤ 3.0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能上下 $0^{\circ}\sim 110^{\circ}$ 转动，左右 $0^{\circ}\sim 270^{\circ}$ 转动
5. 显示器能够实现画面翻转。
6. 手柄防水等级：IPX7 及以上
7. 分体式设计，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直插式定位珠结构设计，连接位置避开受力部位。
8. 具有 USB 读取与存储功能， $\geq 32\text{G}$ 内存，可拍照 ≥ 10 万张，或录像 ≥ 3 个小时。
9. 喉镜片支架长度 $\leq 85.0 \pm 3.0\text{mm}$
10. 喉镜片支架端宽度 $9.0 \pm 2\text{mm}$
11. 喉镜片支架端厚度 $9.0 \pm 2\text{mm}$
12.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13. 图像分辨率 $\geq 7.5\text{Lp/mm}$
14. 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5. 光源照度： $\geq 150\text{lux}$
16. 景深：5-100mm
17. 充电时间 ≤ 3 小时，待机时间 $\geq 3.5\text{h}$ ，充电次数 ≥ 300 次
18. 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 $60^{\circ} \pm 15\%$
19. 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
20. 使用期限 ≥ 6 年或戊二醛 3000 个消毒周期

3、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1. 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
2. 注射速度范围：0.01-2000ml/h, 且最小速度和步进均为 0.01ml/h。
3.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4.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5. 注射泵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意外 Bolus。
6. ≥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等。
7.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8.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9.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 ≥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150mmHg。
12.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3.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14.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5. 电池工作时间 ≥ 5.0 小时@5ml/h，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16. 整机重量 ≤ 3.0 kg，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及以上。
17.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18.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4、输液泵

1. 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
2. 支持输血功能。
3. 支持输肠内营养液功能。
4.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等。
7.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8.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9.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 ≥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 150mmHg。
12.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3.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4.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 ≥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5.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1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及以上，整机重量 ≤ 1.5 kg。
17.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18.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5、除颤仪

1. ▲除颤功能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2. 显示器：彩色 LCD 显示，屏幕亮度 $\geq 1000\text{cd/m}^2$ ，可显示 ECG， SpO_2 ， EtCO_2 等 4 通道波形，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
3. 除颤电流波形：双相波技术。
4. ▲除颤能量：低能量选择 $\leq 300\text{J}$ 。
5. ▲除颤精度：负载阻抗 175 欧时，选择最大能量时的能量误差 $\leq 5\%$ 。
6. 快速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
7. 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一体旋钮式。
8. 快速充电：使用直流电或交流电时，充电到最高能量时间 $\leq 5\text{s}$ ，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
9. 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
10. 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智能自检。
11. 具备内部放电模式。
12. 带有醒目彩色自检指示灯，关机并不连接交流，也可显示机器状态。
13. 手动除颤电极板：标配成人、儿童各一付
14. 可升级主流呼吸末二氧化碳，传感器预热时间 ≤ 10 秒，可从生理指标反馈 CPR 质量，IPX7 防水等级及以上。
15. 可升级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探头防水等级 IPX5 及以上。
16. 电池：标配安全性高的环保电池。
17. 打印：标配内置热敏打印。
- 振动冲击及跌落认证：通过 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4 及 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9，可用于救护车及急救直升机，可承受 1 米跌落
18. ▲主机带有电极板垂直放置卡槽
19. 数据存储：可存储 ≥ 160 小时心电图连续波形。
20. 配置除颤导电膏。

6、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1. 产品组成：台式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
2. 数码管高清显示，各角度都可清晰查看治疗参数；橡胶按键操作，每个参数变量有单独的按键与其对应，并具有紧急停止按键
3. ▲压力 1-30mmHg 可调，步进 1mmHg， ≥ 30 级可调
4. 频率 1-20Hz 连续可调，步进 1Hz
5. 时间 1-60min 可调，步进 1min
6. 正常噪声工作 $\leq 65\text{dB(A)}$ ，最大功率工作噪声 $\leq 75\text{dB(A)}$
7. ≥ 10 种治疗模式：常规手动模式、5 种自动梯度模式、5 种自动循环模式，自动模式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调节档位和压力
8. 治疗时断电，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9. ▲咳嗽暂停功能：灵敏度 ≥ 3 档可调，咳嗽暂停时间调节范围：5-300s
10. ▲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
11. 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可存储 ≥ 3000 条历史治疗信息
12. 支持 WIFI 和蓝牙无线扩展功能
13. 可选配血氧模块，监测患者血氧饱和度和脉率
14. 双空气导管，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
15. 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可选配重复性使用和单人使用的气囊背心，规格 ≥ 7 种，适用各年龄段及不同体型人群
16. 气囊背心前胸 V 型设计，后背分隔式；可拆卸式，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可选择单人使用气囊内衬。
18. 产品使用年限 ≥ 10 年
19. 配置要求
 - 19.1 台式主机 1 台
 - 19.2 双空气导管 数量 2 个
 - 19.3 气囊背心 背心式：数量 2 个 胸带式：数量 2 个

7、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一、ECG 输入

- 1.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1.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 1.3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 \Omega$ （10Hz）
- 1.4 频率响应： $0.01\text{Hz} \sim 300\text{Hz}$ （ $+0.4\text{dB} \sim -3.0\text{dB}$ ）
- 1.5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2\%$
- 1.6 耐极化电压： $\pm 900\text{mV}$ （ $\pm 5\%$ ）
- 1.7 内部噪声： $\leq 12.5\mu\text{V}_{\text{p-p}}$
- 1.8 时间常数： $\geq 3.2\text{ s}$
- 1.9 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AC滤波开启）； $\geq 120\text{dB}$ （AC滤波关闭）
- 1.10 输入电流： $\leq 0.01\ \mu\text{A}$
- 1.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1.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1.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二、波形处理：

- 2.1 ▲A/D 转换： $\geq 24\text{bit}$
- 2.2 采样率： $\geq 16\text{kHz}$ ，每导联
- 2.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 2.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2.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 2.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三、存储器

- 3.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 800 例
- 3.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 3.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四、显示器：

- 4.1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 4.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五、记录器：

- 5.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5.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pm 3\%$ ）
- 5.3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 5.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 5.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5.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5.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5.8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8、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一、技术指标

1. 集主动消毒与被动消毒于一体，具有杀菌与净化双重功能，消毒净化因子为等离子体；
2. 核心部分等离子发生器在使用中无损耗，使用寿命 ≥ 25000 小时；
3. 消毒指标：符合卫生部《医院室内空气消毒技术规范》，菌落总数：II类环境 $\leq 4\text{cfu}/15\text{min} \cdot 9\text{cm}$ 平皿 ($\leq 200\text{cfu}/\text{m}^3$)、III类环境 $\leq 4\text{cfu}/5\text{min} \cdot 9\text{cm}$ 平皿 ($\leq 200\text{cfu}/\text{m}^3$)；
4. 人机共存，可使 120m^3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9\%$ ；消毒 30 分钟，对枯草杆菌、龟分歧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黑曲霉菌的杀灭率均 $\geq 99.90\%$ ；
5. 净化指标：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TVOC 等有害气体与异味，去除率（降解率）： $\geq 95.8\%$ 。空气洁净度 10 万级【每立方米尘埃粒子数（粒径 $\geq 0.5\mu\text{m}$ ） $\leq 3500000\text{pcs}$ 】， $\text{pm}_{2.5}$ 消除率 $\geq 99\%$ ；
6. 空气中的臭氧量： $\leq 0.02\text{mg}/\text{m}^3$ ；
7. 等离子发生量： $\geq 6 \times 10^5$ 个/ cm^3 ，等离子密度： $5.57 \times 10^{19} \sim 5.70 \times 10^{19} \text{m}^{-3}$ ；
8. 负离子发生量： $\geq 6 \times 10^6$ 个/ cm^3 ；
9. 适用体积： $\leq 120\text{m}^3$ ；
10. 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
11. 噪声： $\leq 45\text{dB}$ ；
12. 采用低噪音、低能耗直流无刷电机；
13. 外型尺寸： $380\text{mm} \times 43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pm 50\text{mm}$ ；
14. 机壳采用 ABS+PC 材质平板式全塑壳。

二、功能指标

1. 智能控制器具有过滤网累时提示，整机累计时间功能，已净化消毒空间体积实时更新显示。
2. 等离子体故障自动报警，当主要杀菌因子失效时立即报警提醒。
3. 风机故障自动报警。实时监测室内空气温湿度。
4. 微电脑智能控制，可预约开机关机时间，机器可设置“九”个程控时段，具有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以及五个风速档位（风速可手动、自动调节），每天可自动循环运行且具有掉电记忆。
5. LCD 高清液晶中文显示屏，远红外一键式遥控。具有熄屏功能。
6. 采用自动控制算法，依据周围环境变化智能匹配风速与净化消毒效果。

9、中心监护系统

一、总体配置要求：

▲1、中央工作站主机1套，激光打印机1台，≥23英寸显示器1台，≥55英寸以上显示器台，配备床旁病人监护仪11台。

二、中央站要求(1套)

1.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互连。

▲1.2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1200台床旁设备互连。

2. 监测参数

2.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参数监测ECG，ST，QT/QTc，RESP，SPO₂，PR，TEMP，NIBP，IBP，C.O.，CCO，ScvO₂，ICG，BIS，RM，CO₂，AG，EEG，NMT。

2.2支持设备呼吸机、监护仪、输注泵、超声/除颤仪等等集成参数的监测。

3. 显示

3.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3英寸液晶屏幕显示，≥1280×1024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3.2可同时集中监护≥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4个显示屏显示。

3.3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5个参数、≥4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3.4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重点观察床支持≥10道波形显示。

3.5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4. 数据回顾

4.1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720条报警事件回顾，≥720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240小时的ST片段回顾，≥720条C.O.测量结果回顾，≥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4.2支持≥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5. 打印

5.1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5.2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等

6. 双向控制

6.1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standby

6.2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6.3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NIBP测量，设置NIBP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6.4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三、床旁病人监护仪要求：数量11台

1. 整机要求：

1.1、通过国家III类注册认证病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3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

1.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

1.6、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7、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

2. 监测参数：

2.1、配置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可升级有创心排量、有创血压和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7、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及以上，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1、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可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2、≥1000组NIBP测量结果，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3、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或无线网络通信，心电遥测盒子、除颤监护仪呼吸机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4、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6、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3.7、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进行有线或无线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

报警管理。

3.8、支持他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他床的报警信息。

10、高级多功能急救护理训练模拟人

执行标准：美国心脏学会(AHA)2020 国际心肺复苏(CPR) & 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标准
心肺复苏功能：

大屏幕液晶彩显：人工呼吸与胸外按压、模拟心脏搏动显示、模拟心电图显示

模拟标准气道开放；

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时：

1、动态条码指示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正确(5-6cm 区域) 由条码绿灯显示、按压深度不够(小于 5cm) 由条码黄色、按压深度过深(大于 6cm) 由条码红色指示灯移动的动态反馈显示 CPR 按压深度。

2、液晶计数显示：详细记录按压错误的次数(按压力量过大、按压力量过小、按压位置不对及正确的次数)。

3、语言提示：中文语音提示，详细提示按压错误的具体原因，以便训练者及时改正。

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时：

1、动态条码指示灯显示潮气量：吹入的潮气量正确(500/600ml-1000ml) 由条码绿灯显示、吹入的潮气量过小或过大分别由条码黄色或条码红色指示灯移动的动态反馈显示潮气量度；

2、液晶计数显示：详细记录吹气错误的次数(按吹气量过大、吹气力量过小、及吹气正确的次数)

3、语言提示：中文语音提示，详细提示吹气错误的具体原因，以便训练者及时改正。

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双人)

操作周期：先 30 次按压及 2 次人工吹气， 30：2 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

操作频率：100-120 次/分。

操作方式：训练操作；考核、自定义考核。

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计时。

语言设定：可进行语言提示设定及提示音量调节设定；或关闭语言提示设定。

成绩打印：操作结果可热敏打印长条和短条成绩单

检查瞳孔反应：考核操作前和考核程序操作完成后模拟瞳孔由散大、缩小的自动态变化过程的真实体现。

检查颈动脉反应：用手触摸检查，模拟按压操作过程中的颈动脉自动搏动反应；及考核程序操作完成后颈动脉自动搏动反应的真实体现。

材料特点：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由不锈钢模具、经注塑机高温注压而成，具有解剖标志准确、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经久耐用、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等特点，其材料达到国外同等水平。

基础护理操作要求：洗头、洗脸、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三角肌注射、手臂皮下注射、股外肌注射、灌肠法、男和女导尿术、男和女膀胱冲洗、擦洗、更换衣服、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__：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2）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2）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2）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3）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4）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5）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5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产品授权书（如有）；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__：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合计： 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